中关村发展集团文件

中发展〔2018〕62号

中关村发展集团关于修订和废止

《中关村发展集团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暂行）》等制度的通知

集团各部（室）：

根据制度“立改废”工作要求，集团对《中关村发展集团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暂行)》等制度进行了研究修订。其中，《中关村发展集团会计档案管理制度（暂行）》《中关村发展集团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中关村发展集团货币资金结算管理办法（修订）》《中关村发展集团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暂行）》《中关村发展集团财务报告管理办法（暂行）》《中关村发展集团税务管理指引（试行）》《中关村发展集团控股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试行）》《中关村发展集团债务融资管理办法（暂行）》《中关村发展集团委托贷款管理办法（修订）》《中关村发展集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经集团2018年第12次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中关村发展集团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暂行）》《中关村发展集团会计电算化硬件和软件维护管理办法（暂行）》《中关村发展集团债券存续期管理办法（试行）》经集团2018年第12次总经理办公会同意废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

2018年6月19日

中关村发展集团财务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了规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结账和财务报表编制工作，统一结账和财务报表编制的流程及制度，提高财务报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更好地为报表使用者提供管理和决策的依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集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2. 各单位需按规定及时进行结账操作，按期编制财务报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年度财务报表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查验证，出具报告。

第二章 财务结账及报告

1. 结账，是在把一定时期内发生的全部经济业务登记入账的基础上，计算并记录本期发生额和期末余额。集团使用会计电算化软件，其结账程序如下：

（一）业务截止

根据集团相关制度的规定，以当期期末最后一天作为业务截止日。相关的销售、采购、费用按照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发生在当期期末最后1天的属于当期，超过的属于下期。

（二）在系统中执行转账操作（通过系统自动操作完成）

1.总账会计一般会在5日左右，执行完过账操作后，通过执行系统相应操作步骤，完成转账操作。

2.转账操作的时间由总账会计掌握。一般情况下，如果有非同于日常业务的凭证发生，会计核算负责人需提前通知总账会计不要结账，如果没有通知，即视同按照历来的惯例操作即可。

（三）在系统中执行结账操作

1.执行结账工作

总账会计执行“结账”操作，需要会计核算负责人同意。如果发现有记错的会计凭证或漏记的业务，还可以通过相应的反结账程序进行修改，反结账程序的操作必须经过会计核算负责人批准方可进行。

2.总账会计负责结账生成当期财务报表，会计核算负责人复核财务报表，如果发现有任何遗漏或错误的分录，会通知总账会计恢复结账，予以改正。

1. 财务结账分为月结和年结，月结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日记账

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应按日结出余额，由电算化系统在记账后自动生成。

（二）明细账和总账

明细账和总账也由电算化系统在记账后自动生成。

1. 年结的相关规定如下：

（一）各账户封账

年终结账时，系统同时自动结出所有总账账户的全年发生额和年末余额。

（二）结转新账

结转下年时，凡是有余额的账户，都由系统自动将其结转到新的年度的账套下。

1. 财务报表是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书面文件之一，在月度、季度、半年度、年度终了时编制，并按照主管部门和集团的有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对外报送。
2. 月度、季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附注等。

1. 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需要在所有者权益类单独列示少数股东权益。
2. 各单位从内部管理需要出发，可以增设相关明细报表。
3. 在合并利润表中，各单位需要在净利润项目之下单独列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4. 现金流量表需要分别按照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列报现金流量。
5. 现金流量需要分别按照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总额列报。但是，下列各项可以按照净额列报：

（一）代客户收取或支付的现金。

（二）周转快、金额大、期限短项目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

自然灾害损失、保险索赔等特殊项目，需要根据其性质，分别归并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和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类别中单独列报。

1. 外币现金流量，需要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需要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2. 各单位需要采用直接法列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直接法，是指通过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的主要类别列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1. 有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可以通过会计记录取得。
2. 各单位需要在附注中披露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3. 各单位需要在附注中以总额披露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下列信息：

（一）取得或处置价格；

（二）取得或处置价格中以现金支付的部分；

（三）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四）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按照主要类别分类的非现金资产和负债。

1. 各单位需要在附注中披露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集团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集团现金流量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2. 各单位需要在附注中披露与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有关的下列信息：

（一）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及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应金额。

（二）各单位持有但不能由集团或其他子公司使用的大额现金和现金等价物金额。

1.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需要反映构成所有者权益的各组成部分当期的增减变动情况。
2. 附注是对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项目的文字描述或明细资料，以及对未能在这些报表中列示项目的说明等。

附注需要披露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相关信息需要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

附注一般需要按照下列顺序披露：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三）重要会计政策的说明，包括财务报表项目的计量基础和会计政策的确定依据等。

（四）重要会计估计的说明，包括下一会计期间内很可能导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重大调整的会计估计的确定依据等。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六）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列示的重要项目的进一步说明，包括终止经营税后利润的金额及其构成情况等。

（七）或有和承诺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等需要说明的事项。

各单位需要在附注中披露在资产负债表日后、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前提议或宣布发放的股利总额和每股股利金额（或向投资者分配的利润总额）。

1. 下列各项未在与财务报表一起公布的其他信息中披露的，需要在附注中披露：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二）公司的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三）公司的名称。

1. 财务报表编制主要包括月报、季报和年报，并按照要求报送季度和年度合并报表。

集团的季报需在季度结束后15天内准备完毕。集团报表实行年度审计，财务报表须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集团下设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应于次月8日前向集团资金财务部报送上月财务报表及财务分析说明，并经各单位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以便集团资金财务部进行报表合并，并做出总体的财务分析报告。

1. 财务报表编制应根据真实的交易、事项以及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并按照集团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子公司不得违反本制度和集团统一的会计制度，随意改变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

集团对外报送的报表应依次编写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应注明公司名称、统一代码等并由各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集团内部使用的财务报告，其格式和要求由集团内部自行规定。

1. 所有的财务报表应进行拷贝存档。
2. 法定代表人对报送的财务报告的合法性、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3. 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全面清查资产，核实债务。

在年度中间根据具体情况，对各项财产物资和结算款项进行重点抽查、轮流清查或者定期清查。

1. 集团下属各子公司需要按照集团统一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和内容编制财务报告，做到内容完整、数字真实、计算准确，不得漏报或者取舍。
2. 各单位会计年度统一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各单位财务报表每月终了时编制一次，会计月度与日历月度相同。
4. 编制合并报表范围包括：

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其过半数以上（不包括半数）的表决权的被投资公司。

虽然不持有其过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公司与被投资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一）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表决权。

（二）根据公司章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三）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

（四）在被投资单位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1. 集团资金财务部负责关联方管理的人员按季度汇总所有各下级公司上报的关联方信息，经各单位审核确认后，汇总下发《关联方名录》，列出集团所有已认定的关联方，明确关联方范围。资金财务部负责关联方管理的人员根据各单位已审核确认的关联方信息在每次中报和年报过程中对所有关联方名录进行汇总、更新。依此确定集团合并报表的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包括下列内容：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二）合并利润表；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四）合并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下同）变动表；

（五）附注（年度报表需编制）。

1. 合并财务报表需要以集团总部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集团总部编制。
2. 集团需要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集团总部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集团不一致的，需要按照集团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集团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3. 集团需要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集团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集团不一致的，需要按照集团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集团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1.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除了需要向集团提供财务报表外，还需要向集团提供下列有关资料：

（一）采用的与集团不一致的会计政策及其影响金额；

（二）与集团不一致的会计期间的说明；

（三）与集团总部、其他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所有内部交易的相关资料；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的有关资料；

（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所需要的其他资料。

1. 合并资产负债表需要以集团总部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在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后，由集团合并编制。
2.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公司的份额，需要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3. 集团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需要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需要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4. 集团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需要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5. 合并利润表需要以集团总部和子公司的利润表为基础，在抵销集团总部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后，由集团合并编制。
6.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需要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7.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8. 集团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需要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9.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需要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10. 集团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需要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11. 合并现金流量表需要以集团总部和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为基础，在抵销集团总部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后，由集团合并编制。
12.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进行编制。
13. 集团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需要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14.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需要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15. 集团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需要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1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需要以集团总部和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为基础，在抵销集团总部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后，由集团合并编制。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也可以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进行编制。

有少数股东的，需要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

1. 各公司需要在附注中披露下列信息：

（一）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二）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表决权不足半数但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三）公司直接或通过其他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的原因。

（四）子公司所采用的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及其影响。

（五）子公司与公司不一致的会计期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处理方法及其影响。

（六）本期增加子公司，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七）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子公司，说明原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业务性质、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本期不再成为子公司的原因，其在处置日和上一会计期间资产负债表日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的金额以及本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和利润的金额。

（八）子公司向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严格限制的情况。

（九）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其他事项。

1. 集团资金财务部在编制合并抵销底稿时，必须有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确认，合并抵销底稿应作为重要的会计档案归档留存。
2. 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反映的会计信息需要真实、完整。
3. 集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有关财务报表提供期限的规定，及时对外提供财务报表。
4. 集团对外提供的财务报表应依次编定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需要注明：公司名称、公司统一代码等,并由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同时需要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随同财务报表一并对外报送。
5. 集团资金财务部月度结束后15日内将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报送集团领导以及有关单位和部门。

集团资金财务部6月30日后60日内将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损益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报送集团领导以及有关单位和部门。

集团资金财务部在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将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损益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附注报送集团领导以及有关单位和部门。

政府主管部门或相关单位对各期财务报告报送时间提前的,集团按相应规定执行。

1. 各子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于月度结束后8日内报送到集团资金财务部。各子公司还应向集团资金财务部及时提供公司管理层需要的其他财务报表。
2. 各子公司季报、中报和年报的报表，子公司财务部门应在集团相应报表报出日前10天将报表报送集团资金财务部。
3. 子公司财务报表应有相应财务部门负责人和子公司负责人签字后方可报送集团资金财务部。

第三章 主要会计报表及会计报表附注编制说明

1. 主要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一）资产负债表编制说明

1.表内“期初数”有关指标根据公司上年度财务决算中资产负债表的“期末数”结合本年度追溯调整事项进行填列。

2.表内“期末数”指标以公司年终（或月末、季末）会计决算有关指标填列。

3.各单位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填列表中各项指标，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4.资产负债表的格式(具体按照北京市国资委各年决算报表格式变动)。

**资 产 负 债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日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 产**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 |  |  |
| 货币资金 |  |  |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收票据 |  |  | 应付票据 |  |  |
| 应收账款 |  |  | 应付账款 |  |  |
| 预付款项 |  |  | 预收款项 |  |  |
| 应收利息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 应收股利 |  |  | 应交税费 |  |  |
| 其他应收款 |  |  | 应付利息 |  |  |
| 存货 |  |  | 应付股利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应付款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资产：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非流动负债：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借款 |  |  |
| 长期应收款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应付款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专项应付款 |  |  |
| 固定资产 |  |  | 预计负债 |  |  |
| 在建工程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工程物资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负债合计 |  |  |
| 油气资产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无形资产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 开发支出 |  |  | 资本公积 |  |  |
| 商誉 |  |  | 减：库存股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专项储备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盈余公积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未分配利润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  |  |
| 资产总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  |  |

（二）利润表编制说明

1.本表反映公司在一定期间内利润（亏损）的实际情况。各单位应根据损益类账户及其有关明细账户的上年全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和本年累计实际发生数分析填列。

2.“本期数”反映各项目的本期实际发生数，“上年同期数”填列上年同期实际发生数。

3.“少数股东损益”仅由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公司填报。

4.每股收益公司仅在上市后填报。

5.各单位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填列表中各项指标，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6.利润表的格式(具体按照北京市国资委各年决算报表格式变动)

**利 润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一、营业收入 |  |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减：营业成本 |  |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  |  |
| 财务费用 |  |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
| 加：营业外收入 |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减：少数股东损益 |  |  |
| 五、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八、总和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三）现金流量表编制说明

1．本表反映公司一定会计期间内有关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流入和流出的信息。

2.各单位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填列表中各项指标，编制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3．现金流量表的格式(具体按照北京市国资委各年决算报表格式变动)

**现 金 流 量 表**

编制单位： 年 月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
|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
|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

（四）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编制说明

1.本表主要反映公司本年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的情况。

2.编制方法：本表各项目应根据“实收资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利润分配”等科目年初余额、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对以前年度上述项目的追溯调整金额等分析编制。

3.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格式(具体按照北京市国资委各年决算报表格式变动)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编制单位: 年度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  |  |  |  |  |  |  |  |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一）净利润 |  |  |  |  |  |  |  |  |  |  |  |  |
|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  |  |  |  |  |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  |  |  |  |  |  |  |  |  |  |  |

4.表内相关项目列示说明：

（1）本表反映公司年末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除包括公司本期实现的净利润，还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本表各项目应当根据当期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所有者投入资本和提取盈余公积、向所有者分配利润等情况分析填列。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上述报表应根据各单位当年会计资料进行填报，公司填报时应注意与财政部门、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衔接一致。

1. 会计报表附注

（一）会计报表附注含义

会计报表附注是为便于会计报表使用者理解会计报表的内容而对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及主要项目等所作的解释。附注是会计报表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二）附注披露的基本要求

1.附注披露的信息应是定量、定性信息的结合，从而能从量和质两个角度对公司经济事项完整的进行反映，也才能满足信息使用者的决策需求。

2.附注应当按照一定的结构进行系统合理的排列和分类，有顺序地披露信息。由于附注的内容繁多，因此更应按逻辑顺序排列，分类披露，条理清晰，具有一定的组织结构，以便于使用者理解和掌握，也更好地实现财务报表的可比性。

3.附注相关信息应当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报表中列示的项目相互参照，以有助于使用者联系相关联的信息，并由此从整体上更好地理解财务报表。

4.各单位应依据本编制说明要求在附注中披露相关信息，说明中未作解释的内容，以企业会计准则为依据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三）附注披露的内容

附注应当按照如下顺序披露相关内容：

1.公司的基本情况；

2.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7.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1. 内部会计报表

（一）内部会计报表的含义

内部会计报表是反映管理层控制公司经营活动、经营预测、决策和加强公司经营管理服务的会计报表，它涉及公司的经营机密，不对外公开，仅限于公司内部使用。

（二）内部会计报表的构成

1.管理费用明细表；

2.长期投资变化情况表；

3.银行贷款变化情况表；

4.委托贷款情况表；

5.资本公积增减变化表；

6.银行存款明细表；

7.应收账款明细表；

8.主要指标表；

9.长期股权投资行业分布情况表；

10.土地收入、开发进度及回款情况表。

对于上述报表的编报格式及各单位的编制范围，以集团资金财务部和相关业务部门的要求为准。

第四章 报表分析及管理

1. 报表分析的主要内容

（一）每月末，集团资金财务部要根据各职能部门、分公司和子公司的预算完成情况，分析各单位的总体预算完成情况，特别是收入、成本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等指标的预算完成情况，研究引起差异的主要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上报集团月度经营分析会。

（二）每季末和年末，集团资金财务部要根据各单位的报表，分析集团的总体盈利能力，如收入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等；总体变现能力，如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总体资产营运能力，如应收账款周转率、总资产周转率等；偿债能力，如资产负债率、已获利息倍数等。并且要不断积累资料，以开展趋势分析。

（三）报表分析还应包括公司的日常资金使用、缺口状况及信用资源月度报表等。集团各单位财务人员应及时汇总、分析、上报资金和信用资源月度报表。

（四）集团财务分析人员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团内外环境分析，搜集资料，研究国内外行业发展动态、竞争对手情况、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与集团的经营密切相关的因素。

（五）各单位财务人员要定期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沟通，了解内部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这些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提出对相关部门和相关问题的处理建议。

1. 各单位所运用的财务报表分析方法主要是比较法，就是将连续两期或两期以上的财务报表放在一起，就有关的项目进行比较，以揭示多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增减变化情况及其发展的趋势。财务报表中有关项目的比较，采用百分比法或结构比例法。
2. 在运用比较法时，应在分析前剔除偶然发生的非常项目，以排除特殊事件对公司正常经营的影响。
3. 各单位在运用报表进行分析时，应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例如由于财务报表所选用的是历史性资料，没有考虑物价变动的影响等。因此，多方面的考虑是必要的，以期得出正确的结论。
4. 财务分析报告应及时报送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
5. 集团各级、各类报表分析应建立相应的编制、审核、批准、报送程序，最后经本单位主管领导签阅后作为重要的会计档案归档留存。
6. 集团下属各单位财务部门应根据集团统一的档案管理规定完善自身的会计档案的管理制度，就会计档案的归档、借阅、日常管理、销毁等制定严格的审核审批流程。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及各控股子公司。
2. 本办法由集团资金财务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3. 本办法自集团总办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会计档案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会计档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家档案局令第79号）的要求，结合集团的具体业务特点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会计档案的范围

1. 会计档案的范围主要包括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其他会计核算资料。
2. 会计凭证，包括原始凭证、记账凭证。
3. 会计账簿，包括总分类账、各类明细分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款日记账及辅助登记备查簿等。
4. 会计报表，包括对外报送的各类会计报表及集团内部管理性报表等。
5. 其他会计核算资料，包括银行存款（借款）对账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纳税申报表、各类审计报告、经济合同、各类财务计划、财务分析、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以及在实行会计信息化中存储在光盘、磁盘等介质上的会计数据、程序文件及其他具有保存价值的会计核算资料。
6.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单位内部形成的属于归档范围的电子会计资料可仅以电子形式保存,形成电子会计档案:

(一)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来源真实有效,由计算机等电子设备形成和传输;

(二)使用的会计核算系统能够准确、完整、有效接收和读取电子会计资料,能够输出符合国家标准归档格式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表等会计资料,设定了经办、审核、审批等必要的审签程序;

(三)使用的电子档案管理系统能够有效接收、管理、利用电子会计档案,符合电子档案的长期保管要求,并建立了电子会计档案与相关联的其他纸质会计档案的检索关系;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电子会计档案被篡改;

(五)建立电子会计档案备份制度,能够有效防范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人为破坏的影响;

(六)形成的电子会计资料不属于具有永久保存价值或者其他重要保存价值的会计档案。

第三章 会计档案的装订

1. 年度终了后，由资金财务部对会计资料进行整理立卷。立卷中实行三统一的原则，即分类标准统一、档案形成统一、管理要求统一，并分门别类按各卷顺序编号。
2. 分类标准统一，将会计资料分成一类账簿、二类凭证、三类报表、四类文字资料及其他。
3. 档案形成统一，案册封面、档案卡夹、存放柜和存放序列统一。
4. 管理要求统一，建立财务会计资料档案簿、会计资料目录，会计凭证装订成册，报表文字资料分类立卷，其他零星资料按年度排序汇编装订成册。
5. 会计凭证的装订

（一）会计凭证的装订，一般每月装订一次，装订好的凭证按年分月妥善保管归档。

（二）会计凭证装订前的准备工作

1.分类整理，按顺序排列，检查日期、编号是否齐全。

2.按凭证汇总日期归集确定装订成册的本数。

3.摘除凭证内的金属物（如订书针、大头针、回行针），对大的张页或附件要折叠成同记账凭证大小，且要避开装订线，以便翻阅保持数字完整。

4.整理检查凭证顺序号，如有颠倒要重新排列。再检查附件有否漏缺。

5.检查记账凭证上有关人员的印章是否齐全。

（三）会计凭证装订要求

1.装订时要平整牢固，缩小装订所占部位，使记账凭证及其附件保持最大的显露面，以便于事后查阅。

2.凭证外面要加封面，封面纸用优质的牛皮纸印制，封面尺寸略大于所附记账凭证。

1. 会计账簿的装订
2. 账簿装订前，要核对账页数是否齐全，序号排列是否连续；然后按会计账簿封面、账户目录、该账簿按页数顺序排列的账页、会计账簿装订封底的顺序装订。
3. 账簿装订要求

1.用优质的牛皮纸做封面、封底，将账簿装订成册。

2.应按同类业务、同类账页装订在一起，不得混装。

3.在每本账的封面上填写好账目的种类，编好卷号，会计主管人员和装订人（经办人）签章。

1. 账簿装订后的其他要求

1.会计账簿应牢固、平整，不得有折角、缺角、错页、掉页、加空白纸的现象。

2.会计账簿的封口要严密，封口处要加盖有关印章。

3.封面应齐全、平整，并注明所属年度及账簿名称、编号，编号为一年一编，编号顺序为总账、现金日记账、银行存（借）款日记账、分户明细账。

4.会计账簿按保管期限分别编制卷号。

1. 会计报表的装订

会计报表编制完成及时送报后，留存的报表按月装订成册谨防丢失。会计报表装订顺序为：会计报表封面、会计报表编制说明、审计报告、会计报表（按会计报表的编号顺序排列）、会计报表附注、会计报表的封底。

第四章 会计档案移交、保管与使用

1. 会计档案的移交。在将会计档案移交时，应按下列程序进行：
2. 编制会计档案移交清册，列明应当移交的会计档案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和已保管期限等内容。
3. 在账簿使用日期栏填写移交日期。
4. 交接人员按移交清册对会计档案进行核查，电子档案应当对保存载体及其技术环境进行检验,确保所接收电子会计档案的准确、完整、可用和安全，无误后签章。
5. 会计档案的保管
6. 应设置归档登记簿、档案目录登记簿、档案借阅登记簿，严防毁坏损失、散失和泄密。会计信息化档案保管要注意防盗、防磁等安全措施。
7. 会计档案的借阅
8. 会计档案原则上不得借出，有特殊需要须主管领导批准。
9. 借阅人应登记档案借阅登记簿，将借阅人姓名、单位、日期、数量、内容、归期等情况登记清楚。
10. 借阅档案人员不得在案卷中乱画、标记、拆散原卷册，也不得涂改抽换、携带外出或复制原件（如有特殊情况，须经主管批准后方能携带外出或复制原件）。
11. 借出的会计档案，档案管理人员要按期如数收回，并办理注销借阅手续。
12. 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

（一）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原则上应当按照本办法附表执行，本办法规定的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为最低保管期限。

（二）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年度终了后,可由资金财务部临时保管一年,再移交档案管理部门保管。因工作需要确需推迟移交的,应当经档案管理部门同意。资金财务部临时保管会计档案最长不超过三年。临时保管期间,会计档案的保管应当符合国家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且出纳人员不得兼管会计档案。

（三）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从会计年度终了后的第一天算起。本办法规定的会计档案保管期限为最低保管期限，详见附表。

1. 用友NC及OA系统的电子会计资料保管期限为30年，采用全备的方式，每日备份。保留最近的7份完整备份，第8次备份后删除第一次的备份，滚动备份。
2. 资金财务部应该严格执行会计档案的保密和安全制度。

第五章 会计档案的销毁

1.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需要销毁时由集团会计档案管理部门提出销毁意见，严格履行鉴定、审查程序，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需列明拟销毁会计档案的名称、卷号、册数、起止年度、档案编号、应保管期限、已保管期限和销毁时间等内容。
2.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应由单位负责人、档案管理部门负责人、资金财务部负责人、档案管理部门经办人、资金财务部经办人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署意见。
3. 会计档案保管期满，但其中未了结的债权债务的原始凭证，应单独抽出，另行立卷，由会计档案管理部门保管到结清债权债务时为止；未完工项目的会计档案不得销毁。
4. 由单位档案部门和资金财务部共同派员监销，销毁档案前，应按会计档案销毁清册所列项目逐一清查核对。会计档案销毁后，经办人在销毁清册上签字，注明已销毁字样和销毁日期，以示负责，同时将监销情况写出书面报告一式两份，一份报总经理，另一份归入档案备查。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
2. 本办法由集团资金财务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3. 本办法自集团总办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附表**

**会 计 档 案 保 管 期 限 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档案名称** | **保管期限** | **备注** |
| **一** | **会计凭证** |  |  |
| 1 | 原始凭证 | 30年 |  |
| 2 | 记账凭证 | 30年 |  |
| **二** | **会计账簿** |  |  |
| 3 | 总账 | 30年 |  |
| 4 | 明细账 | 30年 |  |
| 5 | 日记账 | 30年 |  |
| 6 | 固定资产卡片 |  | 固定资产报废清理后保管5年 |
| 7 | 其他辅助性账簿 | 30年 |  |
| **三** | **财务会计报告** |  |  |
| 8 |  |  |  |
| 9 | 月度、季度、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 10年 | 包括文字分析 |
| 10 |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决算） | 永久 | 包括文字分析 |
| **四** | **其他会计资料** |  |  |
| 11 | 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 | 10年 |  |
| 12 | 银行对账单 | 10年 |  |
| 13 | 纳税申报表 | 10年 |  |
| 14 | 会计档案移交清册 | 30年 |  |
| 15 | 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 永久 |  |
| 16 | 会计档案销毁清册 | 永久 |  |
| 17 | 会计档案鉴定意见书 | 永久 |  |

中关村发展集团

货币资金结算管理办法

1. 总 则
2. 为严格集团货币资金管理，规范货币资金行为，使货币资金管理程序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金管理暂行条例》、《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集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3. 现金管理
4. 现金的使用范围
5. 职工工资、津贴；
6. 个人劳务报酬；
7. 根据国家规定颁发的各种奖金；
8. 各种劳保、福利费用以及国家规定的对个人的其他支出；
9. 出差人员必须随身携带的差旅费；
10. 结算起点以下的零星支出，结算起点为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1,000元;
11. 中国人民银行确定需要支付现金的其他支出;
12. 除上述情况可以用现金支付外，其他款项的支付应当通过银行转账结算。
13. 现金收支的规定
14. 单位或个人不准以任何方式挪用、套取现金，不能将现金收入以个人或其他的方式储蓄；不准私设小金库，一切收入款项应交资金财务部，不得自行支配。
15. 因营业或其他活动取得的现金收入应与经营合同进行核对或附相关文件，进行登记后开具发票或收据。
16. 现金日库存限额为集团三天至五天的日常零星开支所需金额，超限额部分应当日送存指定银行，不坐支现金。到银行存取现金须如实写明用途。
17. 因公借款应详细如实填写《借款单》，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单笔报销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支出，由经办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送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资金财务部出纳付款。下列支出须报总经理最终审批：（1）未列入资金计划或年度预算的；（2）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但单笔报销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员工因公借款采取网银方式结算的，视同现金借款，按上述规定办理审批流程。
18. 收回借支余款时，由出纳根据借款人的退回金额开具现金收据，第一联为存根，第二联作为记账依据，第三联交借款人，作为借款人归还借支余款的依据。
19. 因特殊情况有大额现金支出的，必须提前2天通知资金财务部，资金财务部报财务主管领导同意后，方能使用大额现金。
20. 现金报销的规定
21. 差旅费报销应按要求填写《差旅费报销单》，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单笔报销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差旅费支出，由经办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送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资金财务部出纳复核付款。下列差旅费支出须报总经理最终审批：（1）未列入资金计划或年度预算的；（2）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但单笔报销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集团领导国际差旅费还须报总经理、董事长最终审批。外出人员回公司后应于30个工作日内到资金财务部办理报销手续，剩余借款如数归还。除特殊情况外，如果未如期办理报销手续，不得再借支现金。
22. 其他费用类支出报销应按要求填写《现金报销单》，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单笔报销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其他费用支出由经办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送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资金财务部出纳复核付款;其中业务招待费支出还须增加主管此项费用支出的领导签字批准。下列费用支出必须报总经理最终审批：（1）未列入资金计划或年度预算的；（2）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但单笔报销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
23. 现金报销可以采取网银方式结算，审批流程与本条（一）、（二）项相同。
24. 银行账户的管理
25. 银行账户的分类及定义

银行结算账户按用途分为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

1. 基本存款账户是因办理日常转账结算和现金收付需要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本账户是主办账户，只能开立一个。日常经营活动的资金收付及其工资、奖金和现金的支取，应通过本账户办理。
2. 一般存款账户是因借款或其他结算需要，在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以外的银行营业机构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本账户用于办理借款转存、借款归还和其他结算的资金收付。本账户可以办理现金缴存，但不得办理现金支取。
3. 专用存款账户是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对其特定用途资金进行专项管理和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本账户用于办理各项专用资金的收付。
4. 临时存款账户是因临时需要并在规定期限内使用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本账户用于办理临时经营活动发生的资金收付。
5. 银行账户的开立
6. 资金财务部应根据账户性质和业务需要，综合考虑银行资质、产品契合度、地理位置、服务质量、优惠政策及战略合作等因素，本着公平公正原则，择优选择拟合作银行，提交开户申请，经资金财务部负责人签字后逐级报送主管领导、总经理审批。
7. 开立专用存款账户的，应在申请中说明账户资金来源及用途；开立临时存款账户的，应在申请中说明拟使用期限及账户终止条件。
8. 开户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由资金财务部对接合作银行办理具体开户手续。办理开户时，集团授权的经办人应亲自到开户银行柜台办理，不得交由银行工作人员代办。
9. 银行账户的使用、管理及变更
10. 集团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各类银行账户。
11. 集团所有账户中的预留印鉴（包括集团财务专用章、法人章）及支付密码器应分别由不同的财务人员专职保管。
12. 资金财务部应对集团所有账户进行登记管理，实时监控账户运转状态，如发现账户存在异常，应及时与合作银行联系解决，同时报告主管领导。
13. 集团名称、印鉴等重要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同时变更集团银行账户信息。由资金财务部提交账户信息变更申请，经资金财务部负责人签字后报送主管领导审批。审批通过后由集团授权经办人对接合作银行办理具体变更手续。
14. 银行账户的注销

（一）对于需要办理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资金财务部应仔细核实账户关联业务，经核实确无关联业务且无银企合作需求的，应提交销户申请，经资金财务部负责人签字后逐级报送主管领导、总经理审批。

（二）销户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由资金财务部对接合作银行办理具体销户手续。

1. 支票及银行结算的管理
2. 支票购买、开具及保管
3. 建立支票领购登记簿，购买支票时依序登记购买时间、支票起止号码、数量、购买人，财务领用时间、财务领用人，并由资金财务部负责人签字。
4. 支票设专人保管，并建立支票领用备查簿，开具支票时依序登记领用人，领用支票日期、支票用途及报销日期等。
5. 资金财务部开出的支票应填写日期、用途、使用限额及收款人，禁止签发空头支票、空白支票、远期支票。
6. 对已作废的支票，与支票存根一同存放，并加盖“作废”印章后妥善保管。
7. 财务预留银行的财务专用章及人名章应由出纳和会计分别保管。
8. 支票领用及银行支出结算办理
9. 结算起点以上的一切支出款项均应通过银行办理结算。
10. 支票使用有效期为十天，领取支票十日内应及时到资金财务部办理报销手续。
11. 经办人员对已领用的支票必须妥善保管，不得遗失。遗失造成的后果由当事人承担。
12. 支票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改变用途。如未使用，申领的支票必须退还，不得转作他用。
13. 各经办人员之间不准替换使用支票。
14. 各部门应按照月度资金计划申请支票领用或办理银行结算。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单笔结算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支出由经办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送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资金财务部出纳复核付款。其中业务招待费支出还须增加主管此项费用支出的领导签字批准。下列支出必须报总经理最终审批：（1）未列入资金计划或年度预算的；（2）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但单笔结算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
15. 办理支票领用或银行结算应由申请人在集团信息化网上报销模块相应填写《银行结算报销单》，须填写支出项目、费用金额、结算方式、费用承担部门、收款单位全称、资金用途、付款依据、关联相应呈报件（如有）、其他相关付款信息等，并将对方开具的纸质发票（发票背面由经办人及费用承担部门负责人2人背签）粘贴在A4纸上（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联请不要粘贴且不要签字，整洁且完整的送交到资金财务部）并注明网上报销单据编号。。
16. 支付合同款项领用支票或办理银行结算时，由申请人在集团信息化网上报销模块相应填写《银行结算报销单》，须填写支出项目、费用金额、结算方式、费用承担部门、收款单位全称、资金用途、付款依据、合同编号、合同总价、已付金额、未付金额、关联相应呈报件（如有）、其他相关付款信息等，在附件管理中添加合同签订审批表、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以及达到合同付款条件的说明文件（如有）办理线上审批手续，并将对方开具的纸质发票（发票背面由经办人及费用承担部门负责人2人背签）粘贴在A4纸上（其中，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抵扣联请不要粘贴且不要签字，整洁且完整的送交到资金财务部）并注明网上报销单据编号。
17. 限额支票报销时，需在《银行结算报销单》上写明大写、小写的实际发生额，并由部门负责人在大写或小写金额旁签字。若支票的实际支出金额超出《银行结算报销单》所规定限额的，应重新填写。
18. 资金财务部提取现金，由出纳填写《银行结算报销单》，由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财务主管领导批准签字。
19. 对于五险一金、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的支出，可以采用银行自动划转方式。除特别要求外，其他支出不得通过银行自动划转。
20. 支付职工工资、福利费用（不含年度绩效工资、特殊奖励）等，需填写《银行结算报销单》或《现金报销单》，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单笔结算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支出由经办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送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资金财务部出纳复核付款。下列支出必须报总经理最终审批：（1）未列入资金计划或年度预算的；（2）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但单笔结算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3）年度绩效工资、特殊奖励等。
21. 银行结算资金收取
22. 公司收取的支票、汇票及本票等票据应及时交存资金财务部。收到的支票金额高于实际发生的金额时，使用支票或银行汇款将差额退回。
23. 公司收到通过网上银行、汇兑等非票据结算的经营收入款项时，经办人应及时通知资金财务部查收。
24. 资金财务部收到所有经营收入款项时，应先与经营合同进行核对，确定无误后进行登记并开具发票或收据。
25. 银行结算记录

出纳人员对当日的银行收支逐笔登记，做到日清月结，账款相符。由会计人员每月分户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定期检查。

1. 特殊事项支出的管理
2. 缴纳各项税款，单笔金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下的，由资金财务部申请，经资金财务部负责人签字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审批。缴纳的各项税款单笔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还须总经理审批。
3. 固定资产支出，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单笔支出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由办公室申请，经办公室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送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审批。下列支出必须报总经理最终审批：（1）未列入资金计划或年度预算的；（2）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但单笔支出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
4. 对于五险一金、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等以银行自动划转形式的支出，由相关业务部门核对支出金额，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单笔结算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支出，由经办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送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审批。下列支出必须报总经理最终审批：（1）未列入资金计划或年度预算的；（2）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但单笔结算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对当期托收金额有误的款项，由相关业务部门在下期托收前及时联系收款单位进行调整。
5. 在集团的各结算账户间进行的资金调度，单笔金额在人民币1亿元以下的，由资金财务部申请，经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单笔金额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还须报总经理审批。
6. 集团偿还借款，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送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总经理审批。偿还银行借款由资金财务部提出申请。
7. 经董事会授权的理财产品支出，由资金财务部申请，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总经理审批。
8. 集团对高新技术企业投资支出，经投资委员会研究通过的自有资金金额或统筹资金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经办部门投资（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资金财务部负责人、投资部门的主管领导批准后，报财务主管领导、总经理审批。经投资委员会研究的自有资金金额或统筹资金金额超过1亿元的，由董事长最终审批。
9. 公司设立、基金设立等权益性投资支出，经党委会、总办会研究批准的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经办人、部门负责人、风险管理部负责人、资金财务部负责人、经办部门主管领导批准后，报财务主管领导、总经理审批。经党委会、总办会研究批准的金额超过1亿元的，由董事长最终审批。
10. 集团向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或借款支出，经党委会、总办会研究批准的金额在1亿元以下的，由相应子公司提出申请，由资金财务部作为经办部门，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分管该子公司的主管领导、财务主管领导、总经理审批。经党委会、总办会研究批准的金额超过1亿元的，由董事长最终审批。
11. 董事会费用支出，由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签字批准后，送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董事长审批。
12. 捐赠及其他非正常营业支出，由经办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送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13.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资金支出，金额超过1亿元的，由经办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送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总经理、董事长审批。
14. 单据及发票的规定
15. 单据是指《借款单》、《差旅费报销单》、《现金报销单》、《银行结算报销单》及《投资拨款专用审批单》等。
16. 发票的使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公司的《发票管理办法》等。
17. 附则
18. 除有特别指明的情况，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内”包括本数，所称“不满”、“以外”、“超过”，不包括本数。
19.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
20. 本办法由集团资金财务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21. 本办法自集团总办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控股子公司财务决算

报告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控股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监督，规范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编制工作，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资产质量、经营效益状况，依据《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监管企业财务决算报告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控股公司是指集团出资绝对控股的公司及拥有实质控制权的公司。

公司编制上报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是指公司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根据统一的编制口径、报表格式和编报要求，依据有关会计账簿记录和相关财务会计资料，编制上报的反映公司年末结账日资产及财务状况和年度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等基本经营情况的文件。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包括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年度报表附注和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以及集团规定上报的其他材料。

第四条　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表和报表附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符合资质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与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并上报。

第五条　集团依法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审计质量等进行监督指导，并组织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章　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

第六条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应当严格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及相关会计准则规定，在全面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资产质量核实的基础上，认真组织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办法所称各级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有境内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各类独立核算的分支机构、事业单位和基建项目。

第七条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编制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会计全面性、完整性原则。

（二）会计真实性、准确性原则。

　　（三）会计稳健性原则，按有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标准和方法，合理预计各项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定期对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逐项进行认定、计算。

　　（四）会计可比性原则，编制基础、编制原则、编制依据和编制方法及各项财务指标口径应当保持前、后各期一致，各年度期间财务决算数据保持衔接，如实反映年度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变动情况。

第八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公司及各级子公司所执行的会计制度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保持一致；因特殊情形不能保持一致的，应当事先报集团资金财务部备案，并陈述相关理由。

第九条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的各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因特殊情形发生较大变更的，应当事先报集团资金财务部备案，并陈述相关理由。

第三章　财务决算报表的合并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将各级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层层合并，逐级编制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

　　第十一条　公司编制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应当将公司及各级子公司之间的内部交易、内部往来进行充分抵消，对涉及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成本和费用、利润及利润分配、现金流量等财务决算的相关指标数据均应当按照合并口径进行剔除。

　　第十二条　各级子公司执行的会计制度与公司总部不一致的，公司总部在编制财务决算合并报表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将公司总部或者子公司的财务决算的数据进行调整，然后再进行公司财务决算报表的合并工作；因特殊情形暂不能进行调整的，公司应当事先报集团备案，并在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第十三条　凡年度内涉及产权划转的公司，财务决算报表合并原则上应当以公司年末结账日的产权隶属关系确定。结账日尚未办理产权划转手续的，由原公司合并编制；结账日已办理完产权划转关系的，由接收公司合并编制。

　　第十四条　按照国家财务会计有关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各级子公司可以不纳入年度财务决算合并报表范围，但公司应当向集团报备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或者经济鉴证证明：

　　（一）已宣告破产的子公司；

　　（二）按照破产程序，已宣告被清理整顿的子公司；

　　（三）已实际关停并转的子公司；

　　（四）近期准备售出而短期持有其半数以上权益性资本的子公司；

　　（五）非持续经营的、所有者权益为负数的子公司；

　　（六）受所在国或地区外汇管制及其他管制，资金调度受到限制的境外子公司。

　　公司财务决算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更，应当于年度结账日之前，将变更范围及原因报集团备案。

第四章　财务决算信息的披露

　　第十五条　为便于理解公司财务决算报表，了解和分析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核实公司真实经营成果，公司应当在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中，对公司财务决算报表和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重要内容进行详尽说明和披露。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所披露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全面、详尽，不得隐瞒公司有关重大违规事项。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决算的报表附注应当重点披露以下内容：

　　（一）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决算报表的编制方法；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理由、影响数额；

　　（二）财务决算报表合并的范围及其依据，将未纳入合并财务决算报表范围的子公司资产、负债、销售收入、实现利润、税后利润以及对公司合并财务决算报告的影响分户列示；

　　（三）公司年内各种税项缴纳的有关情况；

　　（四）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的情况；

　　（五）财务决算报表项目注释。公司在财务决算合并报表附注中，除对财务决算合并报表项目注释外，还应当对公司总部财务决算报表的主要项目注释；

　　（六）子公司与公司总部会计政策不一致时对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影响；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八）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重大会计差错的调整；

　　（十）按照规定应当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报表的其它重要财务会计事项，以及集团要求披露的其他专门事项。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重点说明下列内容：

　　（一）公司生产经营的基本情况；

　　（二）公司预算执行情况及实现利润、利润分配和公司盈亏情况；

　　（三）公司重大投融资及资金变动、周转情况；

　　（四）公司重大改制、改组情况；

　　（五）重大产权变动情况；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资本保全等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七）上一会计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八）本年度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九）其他情况。

　　第十八条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对外提供的财务决算数据应当与报送集团的财务决算报告数据及披露的财务信息保持一致。

第五章　财务决算的审计

     第十九条　为保证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真实性，根据财务监督工作的需要，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应选取集团招标入围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统一管理”的工作原则，由公司总部按照有关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本部及各级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并向集团资金财务部报备。

第二十一条  对公司上一年度财务决算经集团复核发现有重大问题的，由集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统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决算进行审计。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财务决算审计内容应当包括财务决算报表中的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等相关指标数据和报表附注，以及集团要求的其他重要财务指标有关数据。财务决算合并报表应当纳入审计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及各级子公司应当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提出的审计意见进行财务决算调整；公司对审计意见存有异议且未进行财务决算调整的，应当在上报财务决算报告时，向集团资金财务部提交说明材料。

第二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反国家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或者未按注册会计师意见进行调整的重大会计事项进行披露。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开展财务决算审计、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审计证据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协助，不得干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的审计业务，以保证审计结论的独立、客观、公正。

第六章　财务决算报告的报送

　　第二十六条　集团组织公司按照北京市国资委要求实施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工作，由集团依据规定向北京市国资委报送企业国有资产统计报告。公司应当按财务关系或者产权关系负责各级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组织、收集、审核、汇总、合并等工作，并按规定及时将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报送集团。

　　第二十七条　集团依法对公司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工作、审计质量等进行监督，并组织对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并依据规定，向北京市财政局报送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向集团报送的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应当做到“统一编报口径、统一编报格式、统一编报要求”。

　　（一）符合集团规定的报表格式、指标口径要求；

　　（二）按照要求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的财务决算报表、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说明等资料。

　　第二十八条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的报送级次如下：

　　公司除报送公司合并财务决算报告外，还应当报送公司总部及二级子公司的分户财务决算报告，二级以下子公司财务决算数据应当并入二级子公司报送。

　　第二十九条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应当报送合并财务决算报告（含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说明等材料）和审计报告的纸质文件及电子文档；

　　（二）公司总部及二级子公司应当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含报表附注、财务情况说明书、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情况说明等材料）和审计报告的电子文档；

　　（三）公司应当附报三级及以下子公司年度财务决算报表的电子文档。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以正式文函向集团报送财务决算报告。文函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年度财务决算工作组织情况；

　　（二）公司年度间主要财务决算数据的变化情况；

　　（三）纳入公司财务决算合并的范围；

　　（四）对于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公司，应当对有关情况进行说明；

　　（五）需要说明的其它有关情况。

　　第三十一条　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应当加盖公司公章，并由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总会计师或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

　　公司报送的财务决算报告及附送的各类资料应当按顺序装订成册，材料较多时应当编排目录，注明备查材料页码。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主要负责人、总会计师或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等应当对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真实性、完整性负责。承办公司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对其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三十三条　公司报送财务决算报告后，集团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对公司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审核，并依据审核后的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公司负责人业绩考核、公司绩效评价和公司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确认等工作。

第七章　罚 则

　　第三十四条　公司报送的财务决算报告内容不完整、信息披露不充分，或者数据差错较大，造成财务决算不实，以及财务决算报告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由集团责令其重新编报，并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五条　在财务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财务信息，以及严重故意漏报、瞒报，尚不构成犯罪嫌疑的，由集团责令改正，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和《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三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在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审计工作中参与做假账，或者在审计程序、审计内容、审计方法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和缺陷，造成审计结论失实的，集团应当禁止其今后承办公司财务决算审计业务，并通报或者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第三十七条　集团相关工作人员在对公司财务决算信息的收集、汇总、审核和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造成重大工作过失或者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及各控股子公司。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资金财务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集团总办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税务管理指引

1. 总 则
2. 为提高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集团）纳税管理水平，规范涉税业务的研究、申报、筹划、评估等过程，健全税务管理组织体系，防范和控制税务风险，确保各单位在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活动中依法、合理纳税，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税收相关法规、规章，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3. 本办法所称税务管理，是指集团为规范各单位涉税行为，优化税务管理业务流程，有效防范、控制和降低纳税管理过程中的风险损失，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提高纳税管理综合效益，建立和实施的一系列行为规范的总称。
4. 集团税务管理的内容主要包括健全税务管理组织机构；规范涉税事项税务处理；及时、准确申报缴纳税款；强化税务管理流程控制；合理进行税收筹划等。
5. 目标和原则
6. 集团实施税务管理的目标：

（一）建立事前纳税预测、评价机制，将税务管理融入集团经营决策和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二）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正确计算、申报、缴纳税款。

（三）完善税务资料的传递、审核程序，健全税务管理组织机构和信息沟通机制，加强部门之间的协作，防范税务管理风险。

（四）合理、合法运用国家及境外税收优惠政策，科学进行税务筹划。

1. 集团实施税务管理的原则：

（一）合法性。各单位应在严格遵守国家及境外税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开展税务管理工作。

（二）效益性。各单位应妥善规划纳税方案，规范纳税行为，降低纳税风险和损失。

（三）配比性。各单位应遵循配比原则，对发生的合理成本费用在配比期间申报扣除，不得提前或滞后申报扣除。

（四）筹划性。各单位应注重税收筹划，通过对国家税收优惠政策的学习、研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进行税收筹划，切实降低单位的纳税负担，提高税务管理效益。

（五）前瞻性。各单位应将税务管理工作重心前移，建立健全涉税业务的事前预测、评价机制，加强税务管理的事前筹划、控制。

1. 组织体系
2. 在集团领导下，集团资金财务部具体负责以下工作：

（一）负责健全税务管理业务流程和制度体系，完善税务风险管理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税务管理职责分工，正确办理涉税业务，合法进行税务筹划。

（二）负责指导、监督和考核所属各单位、子公司开展纳税风险管理和纳税风险评估工作。

（三）参与集团战略规划和重大经营决策的纳税影响分析，对集团组织结构规划、市场战略规划、竞争和发展战略规划以及重大对外投资、重大并购或重组、经营模式的改变、重要合同或协议的签订等进行纳税分析、评价。

（四）负责建立、完善税务管理信息和沟通机制，协调各部门配合开展税务管理工作，向其他部门以及所属各单位、子公司提供税务咨询。

（五）负责与税务机关的接洽、协调和沟通应对工作，负责解决应以集团名义统一协调、解决的相关税务问题。

1. 各单位财务部门是税务管理的归口部门，负责建立健全税务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具体实施本单位税务管理相关工作，相关人员在经营过程中违反本制度有关规定的，将被追究责任。各单位还应定期对涉税业务人员进行培训，不断提高其业务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
2. 税务登记
3. 设立税务登记。各单位在发生改制、重组、分立、合并等需要设立新公司时，财务部门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或者自有关部门批准设立之日起30 日内，或者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 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新公司设立后，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计算、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http://www.baidu.com/s?wd=%E5%8D%B0%E8%8A%B1%E7%A8%8E&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
4. 变更税务登记。各单位在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或经济类型、住所和经营地点、生产经营方式或生产经营期限、注册资金、三证合一等情况变更时，财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变更税务登记。增加注册资本的，应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计算、缴纳资金账簿[印花税](http://www.baidu.com/s?wd=%E5%8D%B0%E8%8A%B1%E7%A8%8E&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 \t "_blank)。
5. 注销税务登记。各单位在发生解散、破产、撤销、改制、重组等情况，需要终止纳税义务时，财务部门应当在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者其他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前，结清税款，提供注销税务登记相关资料，向原税务登记机关申报办理注销税务登记。
6. 外埠经营税务登记。各单位发生到外县(市)临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时，财务部门应当在外出生产经营以前，向营业地税务机关报验登记，接受税务管理；外出经营活动结束后，按规定及时结清税款、缴销发票。
7. 扣缴义务人登记。各单位在发生代扣代缴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情况时，财务部门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税务登记地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8. 集团在境外注册设立的子公司，进行税务登记时应遵循所在地法律及程序的相关要求。
9. 税务申报
10. 税务申报原则：各单位应根据不同税种的相关规定，在纳税义务发生后，合理筹划，及时、准确计算并申报、缴纳相关税费，避免滞纳金和税务处罚。享有税务优惠政策的，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税务审批、备案等相关工作，并加强后续管理。在进行税务申报、缴纳过程中，注重协调与主管税务机关的关系，保持沟通渠道畅通，防范税务风险发生。
11. 各单位税务人员应于每月月初登录税务机关官方网站查看当月征期日历，在规定期限内进行网上申报，申报填写项目要完整真实。需要到税务机关现场办理的，按规定到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在规定期限内，足额缴纳各类税款。
12. 税务申报、缴纳完成后，各单位税务人员应及时收集打印银行划款单或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妥善保存。
13. 各单位应在纳税年度终了后，按照规定聘请税务师事务所出具税审报告，在所得税汇算清缴规定期限内，计算全年[应纳税所得额](http://baike.baidu.com/view/621401.htm" \t "_blank)和应纳所得税额，确定该年度应补或者应退税额，并填写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提供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结清全年企业所得税税款。需要退税的，还应按照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税。
14. 集团在境外注册设立的子公司，进行税务申报时应遵循所在地法律及程序的相关要求。
15. 发票管理
16. 本章所称发票，是指在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中，依法开具或收取的收付款凭证。
17. 财务部门是发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本单位发票的领购、开具、保管和外部取得发票的验证、抵扣、税前扣除、监督等工作；各单位其他部门负责经济业务的办理以及外部发票的收取、传递和开具发票的交付等工作。
18. 依法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在领取税务登记证件后，税务人员持税务登记证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按照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式样制作的发票专用章的印模，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发票领购手续，依据核准的种类、数量以及购票方式，申请领购发票。
19. 开具发票时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顺序、栏目，全部联次一次性如实开具，做到项目齐全，与实际相符；字迹清楚，不得压线、错格；发票联和抵扣联加盖发票专用章。
20. 一般纳税人单位在开具专用发票当月，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收到退回的发票联、抵扣联符合作废条件的，按作废处理；开具时发现有误的，可即时作废。
21. 一般纳税人单位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次月以后，发生销货退回、销售折让以及开票有误等情况需要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应取得《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在开具红字专用发票后将该笔业务的相应记账凭证复印件报送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2. 财务部门不得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不得让他人为本单位开具与实际经营业务情况不符的发票；不得转借、转让、代开发票；不得自行扩大发票使用范围；禁止倒买倒卖发票。
23. 财务部门应当建立发票使用登记制度，设置发票登记簿。安装税控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使用税控装置开具发票，并按期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使用非税控电子器具开具发票的，应当将非税控电子器具使用的软件程序说明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并按照规定保存、报送开具发票的数据。
24. 财务部门应当按照税务机关的规定存放和保管发票，不得擅自损毁。已经开具的发票存根联和发票登记簿，应当妥善保管。
25. 除了明确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外，一般纳税人单位原则上应最大程度的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财务部门取得符合抵扣条件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货运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等，应当自开具之日起360 日内进行认证，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取得的普通发票，应当及时进行账务处理，规范、合法进行税前扣除。
26. 业务部门应当及时将收取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传递到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审查发票的合法性、真实性、正确性之后，申报抵扣进项税额。认证后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应及时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
27. 财务部门取得专用发票后，如果发生销货退回、开票有误等情形但不符合作废条件的，或者因销货部分退回及发生销售折让的，应根据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一）开票当月发现销售方开票有误，财务部门可拒收专用发票，向销售方说明拒收原因，要求销售方按照正确内容重新开具专用发票。

（二）次月认证以后发现有误，财务部门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填报《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申请单》，由主管税务机关出具《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通知单》交销售方。

（三）专用发票超过税法规定认证期未认证的，不能抵扣进项税额。

1. 财务部门税务管理人员应随时关注税务部门发票管理相关信息、动态，及时通过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查询、验证发票的真伪，杜绝虚假发票入账。
2. 收入与成本费用涉税管理
3. 各单位应明确收入涉税业务管理流程，对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不论发票是否开具，必须当月确认收入，不得提前或延缓确认收入。
4. 费用支出应按照集团及各单位《费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合理划分成本费用与资本性支出、营业外支出的界限。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企业年金、广告费、业务宣传费、业务招待费、公益性捐赠支出、利息支出等在标准以内按实际数税前扣除，超过标准的当年度只能按标准扣除。
5. 资产涉税管理
6.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折旧摊销方法和税法规定不一致时，应建立备查簿，在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时进行纳税调整。
7. 正确区分固定资产日常修理和大修理(包括更新改造)，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大修理支出未资本化的，应按照税法规定进行纳税调整。

（一）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

（二）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延长2 年以上。

固定资产大修理支出，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年限的，还应当适当延长折旧年限，并相应调整计提折旧。房产应按增加后的房产价值为基数计算提取房产税。

1. 资产持有期间，财务部门应建立管理台账，详细记录资产初始成本、增减变动等情况，作为有关纳税计算的重要依据。单位应当定期检查资产减值情况，计提投资减值准备的依据应当充分恰当，有确凿证据证明发生资产亏损或投资减值损失的，财务部门应按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间及时申报税前扣除，做好税务备案工作。
2. 集团以自有资金或以自己名义代持政府资金直接投资于居民企业取得的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取得被投资单位的股息分红时，财务部门应获取被投资单位的股东会决议等作为税务备案材料。返还代持政府资金时应准确计算扣缴相关税费。
3. 对外处置资产时，财务部门应及时取得上级部门审批文件、资产评估报告、产权交易鉴证书等有关投资处置证明资料，处置收入超过投资成本的部分应正确计税。
4. 税收优惠
5.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变化，及时收集整理适用的优惠政策，每年制定可享受优惠政策的项目清单，分析评估政策所能带来的预期效益。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充分合理利用，实现企业利润最大化。同时要密切关注优惠政策的有效期限和适用条件，防止因政策失效或条件改变而带来纳税风险。
6. 各单位在申请享受优惠政策时，相关部门按政策规定准备相关资料，保证合同、清单、发票等符合要求。同时按审批程序提前做好申请计划，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批工作。财务部门按照税法规定对符合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及时到税务机关进行减免税备案。
7. 集团在境外注册设立的子公司，享受税务优惠政策时应遵循所在地法律及程序的相关要求。
8. 纳税筹划
9. 纳税筹划的目标是在依法、合理纳税、规避纳税风险的基础上，根据成本效益原则，进行纳税管理事前筹划，实现纳税额最少、纳税时间最迟、税务风险最低、纳税筹划效益最大。
10. 各单位财务人员应当关注税收法规的动态变化，结合本单位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实施纳税测算、分析和研究工作，积极与集团资金财务部探讨，妥善筹划税务管理方式方法，在依法纳税的基础上降低单位的税收风险和税收负担。
11. 集团进行纳税筹划主要方式为节税，即在国家税收法规许可的范围内，在多种税收政策、计税方法中，以综合税负最低为目的，选择不同的经营、投资、筹资方式和会计政策，筹划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涉税行为，最大限度利用税收优惠政策。
12. 纳税筹划时要以各单位基本情况为基础，综合考虑单位财务管理活动各个过程，按照不同税种对本单位决策影响程度大小的不同，充分利用税收优惠政策，分析、测算各税种计税依据、税率和纳税额，全面综合筹划，确定合理、合法、高效益的纳税方式。
13. 各单位财务部门要认真研究所涉税收法规和优惠政策，结合单位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以及实际经营管理等情况，梳理本单位税务管理风险点，拟定年度纳税筹划方案。
14. 税务档案管理
15. 集团各单位财务部门应指定专人对税务档案进行管理，明确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配备适当的保管档案柜。
16. 财务部门按月统计合同金额编制台账，月末与合同管理部门进行核对后，正确计提印花税。
17. 财务部门保管的税务档案资料包括：税务登记资料、发票领购簿、月度及年度纳税申报表、抵扣及开具的发票存根、税务IC 卡、税务自查报告、税务风险评估资料、税务稽查报告、中介机构出具的税务报告、向税务机关报批的资料、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中向税务机关提供的证明、预约定价安排资料、税务机关的批复资料及其他涉税档案资料。税务档案管理人员应对各类税务资料进行分类，编制目录或索引，分别存放，妥善保管。
18. 税务档案管理人员发生轮岗、离岗等情况，应认真进行税务档案的交接，财务部门组织人员进行监交。
19. 以上各项税务档案中，税务登记资料、税务IC 卡、发票领购簿在企业存续期间需要长期持有，不得销毁；其他各项税务档案的保管及销毁参照会计档案的管理办法。
20. 附 则
21. 国家税收法律法规如有变动，以新法规为准，集团视情况出台修正案或修订本办法。
22.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及控股子公司。
23. 本办法由集团资金财务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24. 本办法自集团总办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

委托贷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促进重大项目落地与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支持集团对高成长创新型企业以委托贷款形式的投资，同时为规范集团对子公司（包括集团全资、控股及参股公司，以下相同）委托贷款业务行为，根据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章程、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和规定，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委托贷款是指由集团作为委托人提供资金，由受托人（一般指银行、信托投资公司等金融机构）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借款人、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代为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集团资金结算中心向成员单位发放的委托贷款按照集团资金结算中心相关制度执行，不在此办法范围内。
3. 本办法中借款人包括集团拟投资的高科技企业（以下称高科技企业）及集团子公司。本办法中委托人对于高科技企业贷款所提供的资金来源于集团年度预算中经批准用于委托贷款的自有资金，不包括集团受托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对于子公司贷款所提供的资金来源于集团自有资金以及其他资金。

第二章 贷款要件

1. 委托贷款的借款人只能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确定，不得由委托人以外的第三者指定借款人。
2. 期限与利率、结息期、费率。
3. 委托贷款期限。对于高科技企业贷款原则上不超过2年；对源于专项募集并向子公司发放的贷款，贷款期限按资金募集要求及业务需要确定；对于子公司的其他贷款原则上不超过1年。
4. 委托贷款年利率原则上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具体根据借款人的综合情况、集团资金成本及集团负担委托贷款相关费用情况，可以上浮不超过5个百分点。
5. 结息期间，委托贷款的结息期间原则上为3个月。对源于专项募集并向子公司发放的贷款，结息期间原则上与募集资金的结息期间保持一致。
6. 委托贷款手续费率由资金财务部同已与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的受托人协商确定。
7. 委托贷款费用承担。实际发生的委托贷款手续费由集团承担；集团为检查贷款使用情况及借款人财务情况而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的费用由集团承担；抵质押登记等手续费用由集团承担。
8. 委托贷款担保。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及集团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对于委托贷款是否需要担保、担保方式及担保条件由集团资金财务部根据借款人的资信、风险程度等情况与借款人协商拟定方案，由资金财务部组织落实担保协议签订及抵质押登记等相关事项。
9. 贷款合同中对认股权（期权）或特定债转股条件有相关规定的，原则上须约定贷款期满后借款人应先将贷款本金存放到在集团指定的银行开立的共管账户，借款人与集团办理股权确认手续的同时，还清贷款。

第三章 审批程序

1. 经集团股权投资决策委员会、专题办公会、总办会、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同意对其发放委托贷款的单位，借款人向集团提出书面借款申请，借款申请内容主要包括借款金额、借款用途、借款期限、用款方式、偿还借款的资金来源、担保方式等。
2. 资金财务部、风险管理部等相关主管部门对于借款批准文件、借款申请等相关文件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公司相关文件和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审查。
3. 经批准和审查通过的委托贷款，资金财务部在已与集团建立合作关系的受托人中确定办理委托贷款的金融机构。
4. 所有委托贷款均需签订委托贷款合同，合同应约定借款用途、借款金额、借款利率、借款期限、还款方式、借贷双方及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三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委托贷款合同签订由资金财务部主责办理。委托贷款需要提供担保的，应由资金财务部办理相应的法律手续。对委托贷款资金需要进行专项监管的应签订监管协议，资金监管协议由资金财务部主责办理。
5. 受托人收到资金财务部提供的贷款合同后，通知借款人办理借款手续。

第四章 委托贷款管理

1. 对高科技企业委托贷款发放后，由产业投资部负责对借款人的生产经营等情况进行追踪检查，并在每季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通过《产业投资业务季报》向资金财务部书面通报。
2. 委托贷款发放后，由集团资金财务部对其贷后业务经营及贷款使用情况进行追踪检查。具体包括委托贷款明细情况、本金逾期情况、欠息情况等，并对委托贷款的使用、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结合集团对委托贷款的综合管理情况，适时出具专项报告。
3. 资金财务部在委托贷款到期前2个月，向借款人发送委托贷款到期还款通知书，督促借款人及时筹措资金，按期还本付息。借款到期归还暂时有困难的，借款人应提前30天提交展期申请报告申请展期，经集团同意后三方签订展期协议。
4. 对于借款人未能按约定偿还贷款本息以及经展期仍不能按期还本付息的委托贷款，集团通知受托人协助强制划款，就其在逾期期间所拖欠款项按照委托贷款协议利率上浮50%计收逾期罚息。同时资金财务部通知委托贷款相关业务部门准备采取相应措施，并向集团领导汇报。
5. 根据委托贷款合同约定借款人拟提前归还借款的，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委托贷款相关业务部门及资金财务部。
6. 贷款约定认股权（期权）或特定债转股条件的，产业投资部在认股期间或特定条件满足期间应提出认股或转股方案，根据认股或转股金额确定呈报级别，报集团专题会或董事会批准后执行。
7. 委托贷款合同、借款批准文件、投资协议、借款人开户手续等档案，按照集团档案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第五章 风险控制

1. 本章内容适用于集团对高科技企业委托贷款业务的风险控制。集团对子公司委托贷款的风险控制可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2. 借款人可以通过采取以股权质押同时附加按约定条件行使认股权或债转股的形式为贷款提供担保，形成质押贷款。贷款金额原则上不得高于质押股权对应的经审计或评估净资产账面价值。
3. 在委托贷款使用期间，可以选择采用如下方式对委托贷款进行风险控制：
4. 在办理委托贷款放款之前，要求借款人在受托人机构处开立委托贷款专项账户，委托受托人监控借款人的委托贷款资金流向，并定期将借款人资金流向、财务报表等相关信息提供给集团投资管理部门及资金财务部，如借款人未能按约定使用贷款，则应就其所挤占挪用的贷款本金按协议利率上浮100%计收罚息；

（二）产业投资部项目经理应监督借款人按照与委托人约定的用途使用委托贷款；并采取走访借款人、约见主要管理人员等方式对贷款进行追踪检查，追踪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贷款用途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及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借款人的原料市场、生产技术、组织管理及销售情况；货币资金归还情况；财务报表的真实情况；有无违法经营行为、是否卷入经济纠纷；法定代表人、管理层人员变动对其经营策略及与银行合作态度的变化情况；企业改革、改组、改制及贷款债权落实情况；与其他银行的合作情况；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的变化情况；母公司与主要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变化情况。

1. 有担保的贷款，产业投资部项目经理至少每季度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人进行一次检查，了解保证人的保证资格、能力及保证意愿的变化情况。
2. 对委托贷款金额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单位,集团可与其协商向其委派董事或监事等人员。
3. 在借款人出现下列情况时，由产业投资部牵头、资金财务部及风险管理部等相关部门配合，向集团总经理办公会汇报，提出处理建议并组织落实。
4. 外部环境风险预警信号：
5. 企业所处行业整体衰退，或国家对行业有严格限制，或多边、双边贸易政策有所变化；
6. 国家颁布新的政策对企业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7. 财务风险预警信号：
8. 不能按期支付利息；
9. 不及时报送财务报表，或提供虚假财务报表或资料；
10. 拒绝接受对其贷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的，或未按借款申请及合同的规定使用贷款；
11. 销售收入、经营利润明显下降，净现金流量明显减少，或出现流动性不足的征兆；
12. 资产负债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13. 一些关键性财务指标明显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较前期大幅下降；
14. 过分依赖短期借款来满足长期资金需求；
15. 在银行的存款余额和结算量持续下降；
16. 不能偿还对其他债权人的到期债务；
17. 经营管理风险预警信号：
18. 企业经营策略重大调整；领导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
19. 企业改制对银行债务可能产生影响；
20. 主要股东、关联企业或母子公司等产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21. 企业经营管理发生较严重问题，在短期内不能得到纠正；
22. 项目出现重大的、不利于贷款偿还的调整，如项目工期延长、概预算大幅增加；
23. 内部管理混乱，妨碍债务的及时清偿；
24. 目前涉及重大诉讼；
25. 企业还款意愿差，持不合作态度；
26. 担保风险预警信号：
27. 担保人组织形式发生变化，如进行租赁、分立、承包、联营、并购、重组等；保证人信用等级下降、保证人的经营状况恶化，如经营亏损、关停等；
28. 抵（质）押物价值大幅下降，变现价值不足以偿还贷款本息。
29. 在委托贷款到期后，不能按期还本付息且强制划款不成功时，可以选择采用如下方式对委托贷款进行风险控制：
30. 债务重组；
31. 执行担保财产或向保证人追偿；
32. 诉讼；
33. 其他方式。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
2. 本办法由集团资金财务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3. 本办法自集团总办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

费用开支标准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集团因公临时出国（境）人员的费用开支管理，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参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的精神，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单位因公组派临时出国团组应当坚持强化预算约束、优化经费结构、厉行勤俭节约、讲求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格控制因公临时出国规模，规范因公临时出国费用管理。

第三条 因公出国（境）应事先申请，按程序报集团领导批准。出国申请中应写明日程安排（含外国城市间的访问计划）、经费预算、需借支备用金的金额等内容。出国人员应严格按照费用开支标准编制经费预算，超出费用标准的开支必须在出国申请中说明原因。

第四条 集团办公室（单位外事部门）是集团出国（境）差旅费用的归口管理部门，负责申报年度出国（境）差旅费预算及监控预算执行，加强因公临时出国计划的审核审批管理，严格把关，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第五条 出国人员需借支备用金的，应在出国申请中列明人民币金额，经批准后到资金财务部（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借款手续。借款货币为人民币，出国人员根据需要自行办理购汇手续。

第六条 出国人员的国际交通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出国人员要选择经济合理的路线，行程审批确定后，选择优惠票价，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

（二）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及副总经理可以乘坐飞机公务舱、轮船二等舱、火车软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一等座；集团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总部其他人员及子公司人员均乘坐飞机经济舱、轮船三等舱、火车硬卧或全列软席列车的二等座。所乘交通工具舱位等级划分与以上不一致的，可乘坐同等水平的舱位。上述人员发生的国际交通费据实报销。遇特殊情况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可特殊处理。

（三）出国人员乘坐国际列车，国内段按国内差旅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国外段超过6小时以上的按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补助12美元。

第七条 出国人员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事先在出国申请中列明，出国人员在经批准的计划内往来，其城市间交通费凭有效的城市间交通费票据实报实销。

第八条 出国人员在国外的住宿费，按以下办法执行：

（一）应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出差期间入住单间或标准间，不得安排套房。集团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集团领导（含党委副书记、集团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可入住当地四星级以下（含）饭店;总部其他人员及子公司人员出国预算经批准后可入住当地四星级以下（含）饭店,费用均据实报销。与省部级领导以上（含）随行的人员，住宿标准经批准可高随。遇特殊情况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可特殊处理。

（二）原则上，集团中层管理人员及相同级别以下人员（含）同性别两人以上共同出国的，尽可能安排两人同住一个房间。遇特殊情况经董事长或总经理批准后可特殊处理。

（三）参加大型国际会议或活动的出国人员，原则上应按住宿费标准执行，如对方组织单位要求统一安排，亦应严格把关，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标准的，经批准可据实报销。

第九条 出国人员应本着勤俭、节约原则开支当地交通费及伙食费，凭真实有效票据报销。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交通费和伙食费接待集团出国人员的，出国人员不得再报销交通费和伙食费。

第十条 出国人员支付的小费，在发票上明确将小费列入的可以报销，其他小费不得报销。

第十一条 参加国外展会、国际会议、外部单位组团、国外培训的出国人员，参展费、会议费、团费、培训费在出国申请获批后可据实报销，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等支出已包含在上述费用中的，出国人员不得再报销。

第十二条 集团组团的出国（境）团组确实需要在国外聘请专业翻译的，在出国申请中列明，经批准后据实报销费用。

第十三条 集团批准的出国人员，每人每天给予30美元的出差补助，出差期限限于集团批准的出发日至返回日。

第十四条 出国人员根据业务情况，需要赠送礼品、宴请的，须严格控制接待标准，按照节约从简的原则，在出国申请中列明事由及费用预算。购买礼品、宴请等费用，按集团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执行。严禁将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作为招待费支出。

第十五条 出国人员需在回集团30个工作日内办理报销手续。报销费用时，应提供出国申请，据实报销的费用（国际交通费、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当地交通费及伙食费、参展费、会议费、团费、培训费、翻译费等）应提供有效的票据作为报销凭证，出差补助不需提供票据，但应列示于报销金额内。报销单据用中文填写开支内容、日期、数量、金额等，票据后应由经办人（两人）签字。

第十六条 对下列开支不予报销：

（一）未经批准超出规定开支范围和标准的开支；

（二）无原始凭证的开支；

（三）未经批准擅自改变国（境）外活动路线，增加地点和延长时间的开支。

第十七条 国外差旅费报销填写“差旅费报销单”，集团中层及以下人员的国际差旅费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单笔报销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下的差旅费支出，由经办部门负责人、主管领导签字批准后，送交资金财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报财务主管领导审批后由资金财务部出纳复核付款。下列差旅费支出须报总经理最终审批：（1）未列入资金计划或年度预算的；（2）列入资金计划且在年度预算内、但单笔报销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集团领导国际差旅费还须报总经理、董事长最终审批。除特殊情况外，如果未如期办理报销手续，不得再借支现金。

第十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及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的因公出国或赴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人员（以下简称出国人员），各子公司根据此办法可制定本单位具体操作规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集团资金财务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集团总办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规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以及债券发行存续期内的管理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结合集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债券是指由集团作为发行人向投资者发行，承诺按一定利率支付利息并按约定条件偿还本金的债权债务凭证。债券种类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定的品种为准，具体债券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债）、企业债、公司债以及私募债等。

本办法所称募集资金是指集团通过公开或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1. 集团资金财务部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和债券存续期管理的内部控制管理办法，在本办法中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以及债券存续期管理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
2. 集团应按披露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使用要履行集团审批程序。集团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债券存续期的管理工作应坚持积极和审慎原则，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发行方案合法合规使用债券募集资金，稳健经营，确保按时偿还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发生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努力维护集团在债券市场的良好形象。
4. 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集团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集团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集团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5. 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集团募集资金，不得利用集团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6. 在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对集团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监督职责，集团按照《受托管理协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本办法的规定提供必要的支持和配合。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1. 集团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及时与受托管理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以下简称“托管银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受托管理机构或监管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集团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变更后的受托管理机构或监管银行签订新的协议。
2. 集团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1. 集团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集团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二）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集团应当及时公告。

1. 集团使用募集资金时，资金支出必须严格遵守集团资金管理办法和本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所有募集资金的支出，均先由资金使用部门或集团成员单位提出资金使用计划，资金财务部完成审核后，按审批权限报相关领导审批。
2. 集团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未经许可的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变更和监督

1. 集团有关部门应当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集团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 集团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原则上不得变更。对确有合理原因需要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事先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要的协商和披露程序。
3. 集团应当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对集团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支持。

第五章 债券存续期管理工作

1. 根据债券发行监管要求，与登记和托管机构、增信机构、主承销商等机构紧密配合，在债券存续期内履行必要的监管程序，并按规定缴纳登记、托管等各项费用。
2. 债券存续期内的信息披露工作遵照集团已发布实施的《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3. 募投项目由集团控制的子公司牵头实施的，募集资金使用主体应严格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集团债券发行方案执行，并应严格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
4. 募资用款主体应在债券付息日到期前3个月制定还款计划，上报集团备案。
5. 募资用款主体应在债券募集本金偿还日到期前一个会计年度提前制定还款计划并列入年度财务预算，上报集团备案。
6.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付息还本约定，集团资金财务部牵头办理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的手续。
7. 对于含权债、可转债等具有特殊属性的债券，应在行权条件触发或有可能触发前6个月，研究制定行权方案，上报集团审批后执行。
8.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募资用款主体应当对该项目的执行情况及时上报集团，集团应根据债券发行管理规定作出调整募资用途等对策，需要报告监管部门的，应履行相应的监管程序。

（1）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半年的；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计划金额50%的；

（4）不符合债券发行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风险管理

1. 集团按照监管部门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资金拨付给募资用款主体前，应研究落实保障发债资金按时还本付息的风险保障措施。风险保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企业担保、财政担保、资产抵（质）押等。需要募资用款主体为募集资金的付息及还本提供风险保障措施的，募资用款主体应主动配合集团履行相关手续。
2.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募资用款主体应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自查，自查结果上报集团。必要时，集团应组织对债券募资使用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
3. 集团以委托贷款方式将募集资金发放给募资用款主体时，募资用款主体应积极配合集团指定的受托银行按照约定履行向集团付息和还本的义务。
4. 当募资用款主体无法按照约定履行向集团付息或还本义务时，集团应设立专项应急小组，确保按照集团向债券投资人作出的付息及还本承诺，按时兑付利息或本金。同时，启动向募资用款主体及担保人的追偿程序，并按约定追偿违约金。
5. 对于经集团提供担保，由集团认可的经营主体作为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当发行人无法按照约定履行付息或还本义务时，集团应设立专项应急小组，在按约定履行担保义务的同时，启动向发行人的追偿程序。

第七章 附则

1. 集团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本办法，致使集团遭受损失时（包括经济损失、声誉损失、被采取监管措施等）应视具体情况，给予或建议相关单位给予相关责任人通报批评、调岗撤职、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必要时，应要求相关责任人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2. 本办法未尽事宜或与本办法生效后颁布、修改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冲突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3. 本办法自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2015年制定的《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

本办法的解释和修订由资金财务部负责。

中关村发展集团

债务融资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1. 为规范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融资管理，有效控制融资风险，提高资金的调控和使用水平，促进企业的稳定和可持续发展，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集团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2. 债务性融资是指增加了企业负债的融资（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如计入权益的永续债等包含于债务性融资范围内），包括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借款、发行公司债券、企业债券、发行中期票据、融资租赁等。
3. 资金财务部负责集团债务融资活动的具体管理和执行工作。
4. 融资管理的原则

（一）风险适度原则。

（二）以低成本融资为导向原则。

（三）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兼顾原则。

第二章 金融机构的借款管理

1. 金融机构借款的审批程序

资金财务部根据公司资金需求量提出借款申请，经资金财务部分管领导审核，总经理办公会、党委会、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审批权限内批准实施。

1. 集团金融机构借款审批权限

（一）集团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含）以上的借款，由集团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集团单笔金额或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内累计金额在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下的借款，由集团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

集团拟对外进行金融机构借款，由资金财务部提出报告，报告应说明借款的原因、用途、规模、期限，未来经济效益预测，并对该项借款带来的财务风险做出合理的估计，做出偿还借款的计划。

1. 集团融资时对金融机构的选择应综合考虑资金的用途、金融机构要求的借款利率及信用条件、金融机构的信贷政策、与集团的合作意愿、服务团队的专业化程度、金融机构的稳定性等诸多方面，通过分析与评价，选择集团综合效益最佳的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
2. 集团筹集的资金应按照借款方案及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款项的支付均需按集团《货币资金管理办法》授权范围签字批准。
3. 风险管理部对公司筹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的，应做出书面报告，并通报集团领导及时进行处理。
4. 集团借款本息应按借款合同规定及时清还，利息费用应按照相关法规，计入费用、资产等项目。
5. 集团借款到期如不能偿还，资金财务部应及时上报公司领导，综合采用各种方式最大限度降低集团声誉风险，减少集团损失。
6. 借款手续的办理及合同文件的管理

（一）资金财务部负责办理签订借款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资金财务部负责记录金融机构、借款金额、利率、借款日、还款日及担保情况，对各金融机构各期借款利息事先估算，以便统筹安排资金，防止在金融机构划转利息时发生透支现象。

（三）借款业务的经办人员应了解各金融机构贷款的办理程序，并能够结合资金需求提出借款申请，及时准备各项借款申请资料，保证资金及时到位的同时，最大限度地降低资金成本。

（四）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按期提供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资料。资金财务部应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密切关注各金融机构有关政策变化和人事调整，并及时向集团领导汇报。

第三章 债券的融资管理

1. 集团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为满足业务经营所需要的资金，可以发行债券。
2. 发行债券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发行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用于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

第十六条 集团上市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并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规定具体的转换办法。

第四章 其他方式的融资管理

第十七条 在不影响信用的情况下，集团应尽可能充分利用资金偿付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集团不得向其他外部单位拆借资金，也不得将公司自有资金拆借给其他外部单位。

第十九条 集团可以视情况采用融资租赁或经营租赁等方式进行融资。

第二十条 集团如为其他外部单位开展融资租赁必须经董事会批准，并取得对方的担保、不动产抵押或票据质押等条件。

第五章 融资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集团需建立健全融资业务的风险评估和监测制度，资金财务部负责动态监控公司负债的风险水平，加强对筹集资金的分析，确认融资结构是否适当，资产负债率是否控制在一定的范围，降低公司的融资风险。

第二十二条 资金财务部对在筹集资金存续期内出现的可能影响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因素，应及时研究对策。

第二十三条 集团的资金运作应接受上级机关以及风险管理部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主责部门应及时查明原因，采取措施加以纠正和完善，并将整改措施上报相关检查单位。

第六章 融资业务档案管理

第二十四条 集团应按照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和业务记录，建立完整的会计业务档案，妥善保管，确保原始记录、合同契约和各种报表资料的真实、完整。相应档案应按照集团档案管理办法归档。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总部。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集团资金财务部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集团总办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八条 集团其他制度中债务融资规定与本办法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中关村发展集团

主要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

根据2007年1月1日正式实施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的内容，结合北京中关村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的实际情况，集团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如下：

一、会计期间

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集团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集团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在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四、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集团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集团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集团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二）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年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年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集团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集团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集团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一）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集团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二）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三）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七、金融工具

（一）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二）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①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③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①.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②.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集团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三）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四）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六）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八）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九）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所有者权益。

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所有者权益。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八、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一）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二）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  |  |
| --- | --- |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账龄组合 | 账龄 |
| 其他组合 | 无回收风险 |

（2）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集团根据账龄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一般为：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 | --- |
|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 3 | 3 |
| 1-2年 | 10 | 10 |
| 2-3年 | 20 | 20 |
| 3-4年 | 30 | 30 |
| 4-5年 | 40 | 40 |
| 5年以上 | 50 | 5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元以下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三）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集团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九、存货

（一）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开发产品、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及其他等。

（二）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集团部分子公司原材料中的一般材料取得时以计划成本核算，对存货的计划成本和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成本差异科目核算，并按期结转发出存货应负担的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其他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四）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五）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关存货的会计政策：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的会计政策：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十、长期股权投资

（一）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二）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集团2012年1月1日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三）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四）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二）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类别 | 折旧年限（年） | 净残值率（%） |
| 房屋及建筑物 | 20-45年 | 2%-5% |
| 机器设备 | 5-20年 | 2%-5% |
| 电子设备 | 3-6年 | 2%-5% |
| 运输设备 | 5-10年 | 2%-5% |
| 其他设备 | 5-7年 | 2%-5% |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四）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五）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四、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五、无形资产

（一）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集团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二）研究与开发支出

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七、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八、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一）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二）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十九、金融企业担保、贷款、损失准备的特殊规定及准备金的提取方法

（一）金融企业担保和贷款的核算

担保和贷款风险分类：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发[2007]54号文《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的通知》要求，将客户分为五类，即正常、关注、次级或一级预警、可疑或二级预警和损失或代偿类。当有迹象显示借款人或被担保人还债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导致贷款无法全额偿还或履行代偿责任时列为不良贷款（即按五级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贷款）。

将客户划分五类的一般原则分别为：

1、正常：借款人或被担保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借款人或被担保人不能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息。

2、关注：尽管借款人或被担保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3、次级或一级预警：借款人或被担保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营业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反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4、可疑或二级预警：借款人或被担保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或反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5、损失或代偿：在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及全额代偿，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及极大部分需要代偿。

（二）金融企业损失准备的特殊规定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资产风险分类指导原则（试行）》和财政部财金【2005】49号文《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的规定，金融企业确定的提取贷款损失准备的范围包括公司贷款、垫款、应收融资租赁款等。对不承担风险和还款责任的资产，不计提呆账准备。

在年末按照贷款风险分类的结果，按比例计提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 正常 | 关注 | 次级 | 可疑 | 损失 |
| --- | --- | --- | --- | --- |
| 0% | 2% | 25% | 50% | 100% |

按照加权平均计算减值准备计提比例=正常类比例\*0.00%+关注类比例\*2.00%+次级类比例\*25.00%+可疑类比例\*50.00%+损失类比例\*100.00%

对于应收融资租赁款损失准备的计提需要与按照融资租赁资产余额（未收融资租赁本金+逾期本息）的1.50%计提金额与按照加权平均计算的减值准备金额进行对比，按照孰高的金额来计提应收融资租赁款的损失准备。

（三）金融企业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提取方法

按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根据相关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取风险准备金，其中融资租赁业务已计提的一般风险准备金累计达到租赁资产期末余额的1.50%时不再计提。

（四）担保代偿准备金

在年末按照在保项目风险分类的结果确认和计量担保赔偿准备金，计提的担保赔偿准备金计入公司营业成本。计提比例如下：

| 正常 | 关注 | 一级预警 | 二级预警 | 代偿 |
| --- | --- | --- | --- | --- |
| 0% | 2% | 25% | 50% | 100% |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代偿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损失，确认损失金额，计入公司当期营业成本。

（五）担保业务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当年担保费的50%差额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二十、收入

（一）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二）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集团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集团土地一级开发收入按照提供劳务原则进行收入核算。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三）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四）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二十一、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集团提供贷款的，集团选择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四）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

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集团采用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合同完工进度。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应由工程技术部门或监理单位提供的各分项工程完工进度书面文件加权平均计算得出。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确定依据为：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确定依据为：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集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四、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一）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四）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持有待售资产

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二十六、职工薪酬

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集团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中关村发展集团办公室 2018年6月 19日印发